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93.9.17 經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六二八）

出席：何主任國傑（林教授讚標代）、周所長宏農、邱所長式鴻、黃主任青真、葉所長開溫、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謝所長長富、嚴所長震東；丘教授臺生、宋教授賢一（請假）、李副教授玲玲、張教授文章、陳副教授俊宏、楊教授西苑、楊教授盛行、靳助理教授宗洛、齊教授肖琪、謝助理教授旭亮、羅教授竹芳（請假）、賀技士銀珠（請假）、張助教耀文

列席：楊耀華（系學生會代表）、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主席：林曜松院長

記錄：陳懿慧

壹、報告事項：

一、林院長曜松報告：有關推薦九十三學年度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處審議委員會委員（教授一人），由院長推薦植科所葉教授開溫擔任。

二、葉所長開溫報告：經九月十五日上午校方召開討論國際生之會議告知，台大之外籍生人數太少，本院在各院中亦排名在後，建議應多招收外籍生。

楊教授盛行提：為因應國際化，屏科大在部份課程已採英文授課之方式，本院是否也可試行。可先考慮選部份課程同時有中文及英文授課之方式。

林院長曜松答：管理學院已經提出未來全院以英文授課，前幾年台大亦採鼓勵措施。建議若要因應國際化，吸引外籍生，可能必需所有課程均採英文授課之方式，若只有部份，外籍生能修的課程還是有限。在施行上研究所可能比系容易，建議研究所可以先考慮實施。

三、林院長曜松報告：請各系所於九月底前提出系所國際化計畫書送院彙整。另在各系所英文網頁可加上鼓勵外籍生申請之資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本院「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決議：

1. 情況區分第一項加入「經系所單位簽收」

2. 第五項「違規系所單位與實驗室負責人之分配方式由該系所單位之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刪除。

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楊教授盛行提：其中「已提改善計劃並開始執行。」，建議改為「已提改善計劃並開始執行，但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者。」。

決議：該部份屬校方母法，請院環安衛小組執行祕書向校方反應。

提案二、討論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林良平教師名譽教授提名案。

出席代表十七人，採無計名投票。開票結果：同意票十五張，不同意票一張，廢票一張。

決議：通過。

提案三、生命科學系「教師評估辦法」、「教師評估施行細則」；動物所「教師評估辦法」

周所長宏農提：依據本院母法，上述條文應送院備查即可。

決議：生命科學系及動物所之評估辦法及施行細則經院長核可後，將另行文通知備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本院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依「國立臺灣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第四條訂定本原則。
- 二、本院所屬若違反相關環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依本校罰款分擔原則另訂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系所單位	學院	校方
該缺失曾由院方發文或院轉校方發文宣導、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經系所單位簽收，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	100%	0%	0%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	70%	30%	0%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單位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	50%	25%	25%
該缺失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100%

- 三、系所單位及所屬教師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原則，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
- 四、若有改善計畫應送院及相關單位備查。
- 五、未依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而遭受罰款，則依該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罰款由違規系所單位全額負擔。
- 六、如遇爭議，則提請本院環安衛小組會議裁定。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